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事項第五項、第 八項修正總說明

本署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要求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應逐年減少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量,九十六年度(期間為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應達百分之十五;九十七年度(期間為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應達百分之二十五。減量方式則包含管制範圍內之產品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減輕指定容器之重量,或改用其他替代容器等三種。公告實施後,依指定公私場所提報之九十六年度減量成果及九十七年度減量計畫統計,九十六年度塑膠類容器使用量減少四百七十七公噸,減量率百分之二十一。另九十七年度塑膠類容器使用量預計減少六百三十二公噸,減量率百分之三十一。

本政策實施兩年以來,因原公告年度期間為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與日曆年度不同,故調整減量計畫及成果之年度期間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應此調整,延長九十七年度期間半年,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九十九年度起則與日曆年度相同,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年度調整後,九十七年度減量成果提報時間修正為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九十九年度起各年度減量計畫修訂為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次年之減量計畫,減量成果修訂為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上一年度之減量成果。

本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公告生效日期記明於主旨。
- 二、以九十七年度期間延長半年之方式,將減量計畫及成果之年度期間自九十九年度起調整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為因應此調整,九十九年度起減量計畫提報時間修訂為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次年之減量計畫,減量成果修訂為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上一年度之減量成果。(修正公告事項五)

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事項第五項、第

八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 修正公告 | 現行公告 | 說 明 |
|----------------|----------------|-------------|
| 主旨:修正限制塑膠類 | 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 | 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 |
| 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 | 包裝盒使用。 | 盒使用,並自即日生效。 |
| 事項第五項、第八項, | | |
| 並自即日生效。 | | |
|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 |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上八小江江 |
| 法第十三條 | 法第十三條 | 本公告法源依據 |
| 公告事項: | 公告事項: | 一、將年度期間由每年 |
| 五、指定公私場所除應 | 五、指定公私場所除應 | 七月一日至次年六 |
| 依 公告事項三規定減少 | 依 公告事項三規定減少 | 月三十日調整為一 |
| 指定容器使用量外, | 指定容器使用量外, | 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
| 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十一日。 |
| (1) 指定公私場所 | (1) 指定公私場所 | 二、因應年度期間調整, |
| 應依指定格式 | 應依指定格式 | 減量計畫修訂為十 |
| 訂定減量計畫 | 訂定減量計畫 | 一月三十日前提報 |
| , 指定公私場 | , <u>除九十六年</u> | 次年之減量計畫。 |
| 所應於每年十 | 度之減量計畫 | 三、因應年度期間調整, |
| 一月三十日前 | ,應於中華民 | 修正新設立之指定 |
| , 將次年度之 | 國九十六年七 | 公私場所年度期間 |
| 減量計畫送達 | 月三十一日前 | 為接獲直轄市或縣 |
| 直轄市或縣(| <u>提報外</u> ,指定 | (市) 主管機關通 |
| 市)主管機關 | 公私場所應於 | 知之日至十二月三 |
| 。 <u>除九十七年</u> | 每年五月三十 | 十一日。 |
| 度年度期間為 | <u>一</u> 日前,將次 | 四、因應年度期間調整, |
| 中華民國九十 | 年度之減量計 | 減量成果修訂為三 |
| 七年七月一日 | 畫送達直轄市 | 月三十一日前提報 |
| 至九十八年十 | 或縣(市)主 | 上一年度之減量成 |
| 二月三十一日 | 管機關。年度 | 果。 |
| <u>外,</u> 年度期間 | 期間為每年七 | |
| 為每年一月一 | 月一日至 <u>次年</u> | |
| 日至十二月三 | 六月三十日。 | |

- 十定連者司指之一限主轄)二公鎖,彙定減併內管市主日私型得整公量於送機或管。場態由所私計前達關縣機但所經總屬場畫述中轉(關指採營公各所,期央直市。
- (2) 新公於或管二減直市。接縣機至二款私接縣機個量轄)年獲(關十日立場獲(關月計市主度直市通二。之所直市通內畫或管期轄)知月指,轄)知,送縣機間市主之三定應市主後將達(關為或管日十
- (3) 減量計畫應包含內容如下:1. 預定改用替

- 但所經總屬場畫述中轉(關指採營公各所,期央直市。公鎖,彙定減併內管市主公型得整公量於送機或管私型得整公量於送機或管場態由所私計前達關縣機
- (2)新私接縣機個量轄)年獲(關次日立場獲(關月計市主度直市通年之所直市通內畫或管期轄)知六之所建市主後將達(關為或管日三定於或管二減直市。接縣機至十公於或管二減直市。接縣機至十
- (3) 減量計畫應包含 內容如下:

材質。

- 2. 預定減輕壓之指之指之。 器 題 表 為 表 的 表 的 是 表 的 是 表 的 是 表 的 是 表 的 是 表 的 是 表 的 是 表 的 是 表 的 是 和 的
- 4. 改用替代容 器者,應檢 附證明該容 器原料不含 聚乙烯對苯 二甲酸酯 (PET)、聚苯 乙烯(PS)、 聚氯乙烯 (PVC)、聚 乙烯(PE)或 聚丙烯 (PP)等塑膠 材質之檢驗 報告,檢驗 方法包含傅 立葉轉換紅 外光儀(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材質。

- 3. 預定改為 使用 包 之 之 的 數 間 。 間 。
- 4. 改用替代容 器者,應檢 附證明該容 器原料不含 聚乙烯對苯 二甲酸酯 (PET)、聚苯 乙烯(PS)、 聚氯乙烯 (PVC)、聚 乙烯(PE)或 聚丙烯 (PP)等塑膠 材質之檢驗 報告,檢驗 方法包含傅 立葉轉換紅 外光儀(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 FTIR)、示 | FTIR)、示 | |
|---------------|----------------|--|
| 差掃描量熱 | 差掃描量熱 | |
| 法 (| 法 (| |
| Differential | Differential | |
| Scanning | Scanning | |
| Calorimetry, | Calorimetry, | |
| DSC)、核 | DSC) 、核 | |
| 磁共振儀(| 磁共振儀(| |
| Nuclear | Nuclear | |
| Magnetic | Magnetic | |
| Resonance, | Resonance, | |
| NMR)、熱 | NMR)、熱 | |
| 裂解分析儀 | 裂解分析儀 | |
| (| (| |
| Pyrolyzer) | Pyrolyzer) | |
| 或熱重量法 | 或熱重量法 | |
| (| (| |
| Thermogravi | Thermogravi | |
| metric | metric | |
| Analysis, | Analysis, | |
| TGA)等。 | TGA)等。 | |
| 5. 前項檢驗報 | 5. 前項檢驗報 | |
| 告,應由取 | 告,應由取 | |
| 得財團法人 | 得財團法人 | |
| 全國認證基 | 全國認證基 | |
| 金會 (| 金會 (| |
| TAF)、國 | TAF)、國 | |
| 際實驗室認 | 際實驗室認 | |
| 證聯盟(| 證聯盟 (| |
| International | International_ | |
| Laboratory | Laboratory | |
| Accreditation | Accreditation | |
| Cooperation; | Cooperation; | |
| ILAC)認證 | ILAC)認證 | |

- 或本署許可 之檢測機構 出具。
- 說明可資查 證年度減量 成果之佐證 方式或文件
- 7. 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規 定之內容。
- (4) 指定公私場所 應依指定格式 填寫年度減量 成果,並於每 年三月三十二 日前提報上一 年度減量成果 送達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 機關。但指定 公私場所採連 鎖型態經營者 , 得由總公司 彙整所屬各指 定公私場所之 年度減量成果 ,一併於前述 期限內送達中 央主管機關轉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5) 年度減量成果

- 或本署許可 之檢測機構 出具。
- 6. 說明可資查 證年度減量 成果之佐證 方式或文件
- 7. 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規 定之內容。
- (4) 指定公私場所應 依指定格式填 寫年度減量成 果,並於每年 九月三十日前 送達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 機關。但指定 公私場所採連 鎖型態經營者 , 得由總公司 彙整所屬各指 定公私場所之 年度減量成果 ,一併於前述 期限內送達中 央主管機關轉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5) 年度減量成果應 包含內容如下

應包含內容如下:

- 減輕重量之 指定容器裝 格。 格。 器 器 、 數 量 及期間。
- 3. 改為不使用 托盤包裝之 盒包器 品名稱間 量及期間。
- 4. 年度減量成 果之佐證文 件。
- 5. 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規 定之內容。
- (6) 直轄)獲所減審缺,公日轄)獲所減審缺,公子管定報成內得通場內內得通場內內稱通場所。

- 1. 改用替代品量代品量替代品量量替用品量量对数。
- 2. 減輕重量之 指定容裝 格、盛裝 品名稱間 量及期間。
- 3. 改為不使用 托盤或之 盒包裝之 品名稱間 量及期間。
- 4. 年度減量成 果之佐證文 件。
- 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規 定之內容。
- (6) 直轄市管衛 所減審缺,公時市管院報人工學、有通過場所以不得通場所以不得通場所以不得通場所。 公內內 接場 医經欠者定七

| | 八、本公告自中華民國 九 十六年七月一日實 施。 | 一、 <u>本項刪除。</u> 二、主旨業已敘明,此 乃贅述,爰予刪除。 |
|--|--------------------------------|--|
|--|--------------------------------|--|